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府民宗字第 1072082438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原名稱：新北市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宗教教義，修持戒律、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為宗旨。

前項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計畫，應有明確具體工作內容。

-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四、下列用地不得申請變更為宗教事業使用：

-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經政府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二)國有林事業區林地及保安林地。
- (三)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限制開發之用地。
-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開發建築者。

- 五、申請人為寺廟者，以募建寺廟為限。但已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得申請：

- (一)私建寺廟已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或該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土地使用變更完成後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私建寺廟已定有組織章程報經主管機關備查，章程明定該寺廟設信徒大會或執事會，寺廟財產之處分應提經該會議決議通

過。

(三)寺廟變更用途不再作宗教使用時，其寺廟財產、法物應歸屬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六、宗教事業計畫應備齊下列文件並裝訂成冊：

(一)宗教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明)。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六)建築物各樓樓地板面積使用用途配置圖表。

(七)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同意書(應載明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八)寺廟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及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申請人非屬已登記募建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者免附)。

(九)用地屬山坡地者，檢附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負責之文件。

(十)交通疏導計畫(如附件三)。

(十一)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之查詢結果(如附件四)。

(十二)用地屬農業用地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如附件五)。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之專章敘述分析(如附件六)。

(十四)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勘查後檢附)。

(十五)委託書、委託規劃單位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技師證照。

(十六)山坡地開發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或一般土地開發面積超過五公頃以上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十七)申請基地前道路是否已完成現有巷道認定之證明文件。

(十八)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文件。

七、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八、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九、申請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民政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之事項如下：

(一)是否為興辦宗教事業。

(二)後續申請寺廟登記或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團體立案)之規劃是否合於規定(完成宗教團體立案者則免)。

(三)規劃興建之建築物是否為宗教建築物。

(四)財務規劃是否有明確財源支應開發各期程所需經費。

(五)申請人為完成宗教團體立案者，其是否經立案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六)其他應審查事項。

前項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應於二年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申請；逾期未提出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前，應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查詢申請開發區位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十、宗教事業計畫除前點規定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外，其餘由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

十一、辦理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機關派員實地勘查，有關機關應依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七）所列事項逐項核實審查，並填載審查意見及勾選審查表審查結果。

前項計畫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並依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之意見完成審查，審查結果並函復區公所。

十二、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未達十公頃者，應依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之規範審查；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者，備齊文件後，由民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三、申請土地變更面積未達二公頃之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區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延長：

（一）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六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機關依規定申請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

（二）已建造並辦理產權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三）未建造或未辦理產權登記違法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執照，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六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應移轉為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私建寺廟申請案核准時，應註明申請人違反第五點規定者，

本府應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如其已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並通知地政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山坡地之開發建築，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各款規定情事。

十五、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申請人應確實依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若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致興辦事業計畫無法執行時，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事宜。

為落實各宗教團體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備及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確實依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於辦理第一次宗教團體登記或補辦登記寺廟申辦變更為正式登記寺廟時，應會請有關機關派員實地勘查，俟後列冊管理，區公所應就近檢查，並由主管機關每年辦理定期檢查會勘，至少完成五家以上宗教團體之檢查。檢查結果送交地政機關提送本府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

附件一（非山坡地者適用）

宗教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新北市政府

（宗教團體）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十份，申請下列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事業使用案，請核辦。

土地標示	區 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公頃)		
現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編定類別			
	面積 (m ²)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 註				

申請人（宗教團體）：

負責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屬山坡地者適用）

宗教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新北市政府

（宗教團體）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十份，申請下列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事業使用，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請核辦。

土地標示	區 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公頃)		
現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編定類別			
	面積 (m ²)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 註				

申請人（宗教團體）：

負責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之內容除檢附本要點第六點應備齊文件外，應說明下列事項：

- 一、封面應註明「○○○（宗教團體名稱）興辦事業計畫書」（範例如下）與申請人、受委託公司姓名及日期，並請依序編列目錄及頁碼。
- 二、說明辦理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及興辦之必要性。
- 三、說明興辦宗教慈善事業計畫之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及具體措施。（可依生活扶助事項、急難救助事項、災害救助事項、醫療救助事項、淨化社會人心事項及其他濟世救人事項等方面分項敘明）
- 四、說明未來每年推展前項宗教慈善事業工作之經費來源及支出之經費預算表。
- 五、說明宗教建築物內供作辦理宗教慈善事項使用之特定空間，並請註記各樓層空間之使用用途。

計畫書封面範例

新北市○○區○○○（宗教團體名稱）

興辦事業計畫書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宗教團體地址）

電話：（宗教團體電話及負責人連絡電話）

代理人：（受委託公司名稱）

負責人：○○○

連絡人：

地址：（受委託公司地址）

電話：（受委託公司電話、負責人及連絡人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

交通疏導計畫

- 一、 敘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使用用途及預計引進人數。
- 二、 圖示基地位置及平面配置圖，並詳附基地現況照片。
- 三、 表列基地周邊聯絡道路幾何配置(如路寬、車道配置及路邊停車管制措施等)與現況照片(含拍攝日期)。
- 四、 圖示基地周邊道路路網圖(含主、次要道路)及行車動線規劃。
- 五、 基地鄰近之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情形。
- 六、 敘明基地附設之停車場位置與數量，並圖示基地鄰近停車場位置與數量。
- 七、 調查分析基地開發前後道路服務水準變化。
- 八、 分析舉辦大型活動(含法會、慶成、建醮及各種廟會活動)或營運尖峰之衍生需求並提出相關交通管制計畫及因應措施(如規劃臨時替代停車場、接駁車計畫、人行動線及車輛行駛替代動線)。
- 九、 其他。

附件四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災害敏感	一、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四、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五、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六、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七、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八、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九、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一、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保護計畫」			
	十二、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十三、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四、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五、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六、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七、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八、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九、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二十、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一、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二、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三、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四、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五、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 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六、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七、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八、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 位)及文號
災害 敏感	一、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四、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五、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六、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七、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八、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 敏感	九、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一、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 景觀 敏感	十二、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三、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四、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五、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六、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七、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遺跡) ?		政府	限制內容：	
	十八、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十九、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一、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二、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三、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四、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二十五、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六、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七、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八、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九、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十、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限制內容：	
三十一、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十二、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十三、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十四、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60.248.163.236/SEPortal/Web_Anno）公開資訊為準。

註三：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〇三五〇九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第八點附件二之二等附表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查詢機關及日期文號逐項填列並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中，有關應檢附之查詢內容係以本府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查詢意見文件。

附件五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一、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再予說明。)
- 二、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三、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等說明。
- 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 五、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 六、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 七、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 八、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 九、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 十、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以上各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附件六

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專章詳細敘述及分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表

項次	檢視項目	是否符合	相關單位文號 (理由)	檢視意見
一	是否屬於區域計畫 ^{註一} 中規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或周圍鄰接資源型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是否位屬區域計畫 ^{註一} 中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位屬區域計畫 ^{註一} 中規定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是否涉及新北市政府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註二}	申請使用項目是否可能造成該地區住工混雜、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生態保育或有其他不相容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註二}	是否劃設相關隔離設施與相鄰土地有所緩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註：</p> <p>一、申請單位應依「全國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規範之內容及事項逐一查詢，並檢附相關單位函文資料，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中。</p> <p>二、本項目請申請單位先行就檢視項目進行自評，並於「相關單位文號」欄位敘明理由。</p> <p>三、請申請單位於興辦事業計畫中針對區位適宜性作專章詳細敘述及分析。</p>				
<p>初審及現場勘查意見：</p>				

※檢視表查詢方式說明：(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新北城

規字第一〇四〇二五四七八二號函)

- 一、項次一：所述資源型使用分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規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其查詢方式建議以申請基地及其周圍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載明之內容為主。
- 二、項次二、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定義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依各項查詢內容建議查詢機關，詳如附件四。
- 三、項次四：有關是否屬於新北市政府（包括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已核發之開發許可範圍內，請先行以正式函文，並備妥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查詢。
- 四、項次五、六：本項次請申請單位先行就檢視項目進行自評，並於「相關單位文號」欄位敘明理由。
- 五、有關各興辦事業之區位適宜性，請申請單位於興辦事業計畫中專章作詳細敘述及分析，俾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

附件七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民政局)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是	否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書土地標示等資料內容是否正確。				
(二)申請變更編定類別是否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信是否與寺廟登記證相符。				
(四)申請項目是否包含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一)興辦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二)宗教慈善事業計畫是否有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及具體措施。				
(三)宗教建築物內是否有特定空間供作辦理宗教慈善事項使用。				
(四)推展宗教慈善事業工作是否說明經費來源、經費預算表。				
三、申請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是否為地政機關三個月內核發土地登記謄本。				
四、申請基地地籍圖謄本				
(一)是否為地政機關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				
(二)地籍圖謄本申請使用範圍是否著色。				
(三)地號與申請標的是否相符。				
五、計畫用地位置圖				
(一)位置圖之名稱是否正確。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民政局)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是	否	
(二) 比例尺是否大於五千分之一。			
六、計畫用地配置圖			
(一) 圖之名稱是否正確。			
(二) 比例尺是否大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 配置圖是否註明各空間之用途。			
(四) 用途是否符合要點第三點規定之使用。			
七、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			
(一) 是否為地政機關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			
(二) 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檢附土地所有人印鑑證明。			
(三) 土地登記謄本內若記載土地抵押者，是否檢附最高權力機構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四) 土地捐贈書是否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			
八、寺廟登記證、組織章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			
(一) 是否經報備有案且最新有效之寺廟登記證資料。			
(二) 申請案提會審議，經費開支納入年度預決算。			
九、如屬山坡地者，專業技師簽證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專業技師簽證。			
(二) 建照及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及技術規範檢核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民政局)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是	否		
表。				
十、土地登記謄本是否屬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十一、交通疏導計畫 是否檢附交通疏導計畫。				
十二、六十二項禁限建查詢 (一)各項查詢回復均無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附函文。				
(二)各項查詢回復均無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附函文。				
(三)回復內容是否符合其申請土地地段地號。				
十三、計畫用地現為農業用地者是否提出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十四、委託相關書證 (一)是否檢附委託書。				
(二)是否檢附委託規劃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是否檢附專業技師證照。				
十五、計畫用地建築物使用現況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十六、申請基地前道路是否已完成現有巷道認定之證明文件。				
十七、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地區。(請自行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acgs.gov.tw 》/地質法專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民政局)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是	否		
十八、區位適宜性檢視 (一)是否檢附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表。				
(二)是否於興辦事業計畫中專章作詳細敘述及分析。				
十九、其他：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審查結果欄應以打「√」表示，「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凡經塗改者請加

蓋職名章。

附件七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地政局)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是	否		
一、申請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二、申請使用土地標示、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三、其他：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審查結果欄應以打「√」表示，「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凡經塗改者請加蓋職名章。

附件七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農業局）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簽章
		是	否		
農牧科	一、計畫用地現屬農業用地者，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二、是否需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林務科	三、是否需依森林法第六條徵得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同意。				
	四、是否位於保安林地。				
	五、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六、是否位於自然保留區。				
動保處	七、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				
景觀處	八、是否有涉及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樹木。				
	九、是否有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				
山保科	十、是否位於山坡地。				
	十一、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十二、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暫停該地開發申請之限制。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行。				
	十四、其他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秘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農牧

林務

動保

景觀

山保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審查結果欄應以打「√」表示，「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凡經塗改者請加蓋職名章。

附件七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工務局）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是	否		
一、如屬山坡地，是否檢附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負責之文件。				
二、如涉開挖整地之建築行為，是否屬建築技築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平均坡度於三級坡以上範圍，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予以簽證說明，並出具佐證文件及報告書等文件（應附有挖填方示意圖及整地後地形圖）。				
三、是否為違章建築物。				
四、是否涉及違規使用（申請基地內如無合法建築物時免審）。				
五、如有違規構造物或建築物，該構造物或建築物安全簽證（應由申請人檢附結構計算書、結構安全簽證說明書、簽證技師之執業證書及內政部許可公文）。				
六、申請基地面前道路是否已完成現有巷道認定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用地臨接道路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八、計畫用地是否阻絕相鄰地區之通行。				
九、其他：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審查結果欄應以打「√」表示，「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凡經塗改者請加蓋職名章。

附件七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環保局)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是	否		
一、是否應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許可或證明文件。				
二、是否須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三、是否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及其管制區範圍內。				
四、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				
五、是否需檢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六、是否需申報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				
七、是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八、其他：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審查結果欄應以打「√」表示，「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凡經塗改者請加蓋職名章。

附件七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水利局)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是	否		
一、是否須設置專用下水道。				
二、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三、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四、是否須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提送申請文件。				
五、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等開發行為，開發面積達二公頃者，須提送排水計畫書，開發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屬無須提送排水計畫書，惟於其開發計畫書內專章陳述檢核結果，其原則如下：開發區不能妨礙其上游之逕流通過，且土地開發後開發基地排水出口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分別不得大於開發前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及現況下游排水路之排洪能力。減洪設施體積之安全係數訂為一點二。如開發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並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查核定者，檢附其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函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審定函，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認可後得免進行上述檢核。				
六、其他：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審查結果欄應以打「√」表示，「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凡經塗改者請加蓋職名章。

附件七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交通局)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是	否		
一、是否敘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使用用途及預計引進人數。				
二、是否圖示基地位置及平面配置圖，並詳附基地現況照片。				
三、是否表列基地周邊聯絡道路幾何配置(如路寬、車道配置及路邊停車管制措施等)與現況照片(含拍攝日期)。				
四、是否提出圖示基地周邊道路路網圖(含主、次要道路)及行車動線規劃。				
五、是否檢附基地鄰近之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情形。				
六、是否敘明基地附設之停車場位置與數量，並圖示基地鄰近停車場位置與數量。				
七、是否調查分析基地開發前後道路服務水準變化。				
八、是否分析舉辦大型活動(含法會、慶成、建醮及各種廟會活動)或營運尖峰之衍生需求並提出相關交通管制計畫及因應措施(如規劃臨時替代停車場、接駁車計畫、人行動線及車輛行駛替代動線)。				
九、其他：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審查結果欄應以打「√」表示，「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凡經塗改者請加蓋職名章。

附件七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城鄉局)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簽章
	是	否		
一、是否屬於區域計畫中規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或周圍鄰接資源型使用分區。				
二、是否位屬區域計畫中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				
三、是否位屬區域計畫中規定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				
四、是否涉及新北市政府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案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是否可能造成該地區住工混雜、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生態保育或有其他不相容之情事。				
六、是否劃設相關隔離設施與相鄰土地有所緩衝。				
初審及現場勘查意見：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審查結果欄應以打「√」表示，「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凡經塗改者請加蓋職名章。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 現場勘查紀錄

一、 宗教團體名稱：

二、 勘查土地：

三、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四、 勘查機關：

勘 查 機 關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簽 名
民 政 局		
地 政 局		
農 業 局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環 境 保 護 局		
水 利 局		
農 田 水 利 會		
交 通 局		
城 鄉 發 展 局		
區 公 所		
地 政 事 務 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現場指界，所在範圍與申請基地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現場指界，所在範圍與申請基地不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宗教團體負責人(代表人)：